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讯达”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以2011、2012、2013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99号令,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了以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月22日以2012、2013和2014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核发的1307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更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2、2013、2014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东莞旗润、东莞鑫赞	即东莞市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更名为东莞市鑫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掌力科技	深圳市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友机绣	普宁市集友电脑机绣有限公司
德信智能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云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泰克飞石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的合称
金立通信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畅想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称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合称
明日空间	深圳市明日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AMED	HAMED EMAD TRADING
高新奇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韦玥创意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雅卓	深圳市雅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鑫龙	深圳市鑫龙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皇美	深圳市皇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脉	北京云脉科技有限公司
龙尚科技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立恒泰	深圳市立恒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妙博	上海妙博科技有限公司
嘉数通电子	惠州市嘉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讯航宇	深圳市讯航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路华电子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路华能源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凤凰新能源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迪凯特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百诚佳	深圳市百诚佳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高远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凌昱微	深圳市凌昱微科技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数源移动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方格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铿	广州市粤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创	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点精	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请发行人：（1）结合软件产品、硬件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2）进一步说明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项）

- （一） 结合软件产品、硬件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经营的业务均与手机的使用与应用相关，包括硬件与软件。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	18,802.71	92.00	13,090.84	66.13	10,728.26	50.61
与手机硬件相关的产品	1,635.73	8.00	6,705.03	33.87	10,467.97	49.39
主营业务收入	20,438.44	100	19,795.86	100	21,196.23	100

注：“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的收入包括手机软件销售收入和游戏运营收入之和，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与手机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构成，其中与手机软件产品相关的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50%以上，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软、硬件产品结构的变化是符合手

机行业变化趋势的，即基于手机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在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的变化，手机硬件配置不断提高，智能手机普及化；手机软件应用则更加丰富化，特别是手机游戏发展迅速。在手机智能化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形成了以手机软件（其中以手机游戏为主）为主要产品的发展定位，这种定位是在始终经营手机相关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的结果，而非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与手机相关的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两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即手机软件相关产品收入逐年上升，而手机硬件相关产品收入则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比较优势在同一业务（与手机相关的软硬件产品）下进行的调整，产品结构的变化未导致主营业务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同一种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二) 进一步说明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系自身产品结构的变化体现。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系发行人在手机产业技术快速进步的变化中，根据自身比较优势，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系基于以下主要原因：

- (1) 发行人原有手机整机生产主要是功能机，在智能手机快速发展下，功能机市场萎缩，而发行人在智能手机生产上较同行其它竞争对手，比较优势不明显；
- (2) 发行人从事电池和主板产品的手机配件产品销售系基于已有的客户渠道

优势而进行产品销售，在生产技术上，也并未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随着手机整机硬件销售的下降，配件销售亦受影响逐年下降。

(3) 发行人在手机软件方面，特别是手机游戏上的比较优势愈发明显。

2. 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的变化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阶段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
2006 年至 2009 年	绝大部分为手机硬件	手机硬件的生产与销售	以手机整机为盈利的全部来源
2010 年至 2011 年	手机硬件和手机软件，实现自主手机软件的销售，其中功能手机单机游戏的销售快速增长，同时手机硬件产品销售已呈下降趋势	手机硬件的经营模式未变化，新增手机软件（手机游戏）的开发、销售	手机软件已成为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2 年至 2013 年	以智能手机单机、轻度游戏为主体的手机软件	手机软、硬件产品的经营模式均未变化，开始介入手机游戏运营	手机游戏已成为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2014 年至今	以智能手机单机、轻度游戏为主体的手机软件，开始介入游戏运营环节，大力开发跨平台、重度游戏	手机软件产品、手机游戏运营的经营模式均未变化，部分跨平台游戏已实现上线运营，逐步退出了手机硬件产品领域	手机游戏是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具备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32%	63.79%	49.93%
1、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	88.45%	90.67%	88.53%

2、与手机硬件相关的产品	-0.71%	11.31%	10.37%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占逐年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发行人仍将致力于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运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和调整，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

-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MTK/展讯平台中间件、Unity3D 开发引擎、iOS 智能终端游戏引擎及盛讯达 2D 游戏开发引擎等核心技术。”“公司使用 Unity3d 引擎制作发行手机游戏和跨平台游戏。”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研发投入或对外采购、开发过程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游戏开发使用的游戏引擎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外购软件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核心技术和独立研发能力，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发展状况披露公司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3）说明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项）

- （一）发行人游戏开发使用的游戏引擎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游戏开发使用涉及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游戏开发使用的游戏引擎系为经发行人修改后的计算机软件，发行人基于其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以及为实现其自身游戏开发功能，对其取得的用作为手机游戏基础引擎的第三方计算机软件作了改进功能、性能的修改。具体为：

发行人游戏引擎(修订后的计算机软件)	基础引擎（第三方计算机软件）
MTK/展讯平台中间件	微软 Visual Studio - Microsoft
iOS 智能终端游戏引擎	COCOS2D-X
盛讯达 2D 游戏开发引擎	COCOS2D-X
Unity3D 开发引擎	Unity3D

注：发行人游戏引擎的名称仅作为内部称呼所用。

2. 第三方计算机软件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信息查询(<http://cn.cocos2d-x.org/>), COCOS2D-X 软件系为 MIT 许可 (系为开源软件著作权对外授权许可方式之一)下发布的作为游戏引擎的开源软件著作权, 由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根据 MIT 许可, 软件开发者优先许可任何人使用, 并可以复制、修改、合并、发布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微软 Visual Studio – Microsoft 和 Unity3D 软件系发行人向软件著作权人的国内代理商通过软件许可使用方式, 有偿获得授权使用许可。发行人采购游戏引擎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软件名称
广州元易科技有限公司	microsoft VSPro 2013 CHNS OLP NL、VSPremwMSDN ALNG LicSAPk OLP NL QLFD、unity pro、IOS Pro、Android Pro 等
广州南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VSPro 2010 CHNS MVL
深圳英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unity pro 、IOS Pro、Android Pro、Flash pro
	Unity3D 的一年技术咨询服务费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发行人系作为上述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 有权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修改后的软件仅自用,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根据广州元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宝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其与发行人的许可合同正常履行, 不存在需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双方未发生过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南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接受中介机构访谈时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期间, 双方未发生过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游戏开发使用涉及的软件著作权的来源真实合法,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结合发行人外购软件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核心技术和独立研发能力, 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发展状况披露公司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软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和外购软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6,647.74	4,253.08	3,045.89
研发投入占当期软件收入的比例	35.70%	32.82%	28.39%
外购软件采购金额	304.08	83.41	58.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软件的种类如下：

外购软件类别	主要软件名
前端编程开发	Unity Pro 专业版、Flash Rro 专业版、Android Pro 专业版等
后端编程开发	VSPRO 2013、VSPremwMSDN 等
美工	Autodesk 3ds max、Photoshop CS6 13MLP IE A00 11C、office std 2013、VisioPro 2013 等
项目管理	VisioPro 2013 等
服务器的操作系统	winSvrCAL 2012、WinPro 8 CHNS OLPNL 等
网页设计	CS6 Design and Web Prem 6 WIN IE A 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外购软件合同的抽查，发行人外购软件的情况属实。

2.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独立研发能力

如前文“二/(一)/1. 发行人游戏开发使用涉及的软件著作权”所述，发行人通过对其合法取得的用作手机游戏基础引擎的第三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其游戏开发所需要的游戏引擎，该等游戏引擎及其运用系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为，MTK/展讯平台中间件、iOS 智能终端游戏引擎、盛讯达 2D 游戏开发引擎及 Unity3D 开发引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研发了盛讯达可视化技能开发工具、盛讯达一键发布系统、盛讯达 NPC 摆放工具、盛讯达场景剧情动画可视化编辑器、盛讯达 RPG 游戏实时场景破坏系统等应用模块，在游戏开发过程中予以运用。

发行人独立研发能力的另一个体现即为发行人手机游戏的研发能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累计开发完成手机软件 778 款，其中手机游戏 715 款。

3. 发行人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1) 发行人的技术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

i. 开发效率

发行人通过对手机游戏基础引擎的再次开发，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作为开发具体手机游戏产品的共享平台，不仅极大地提高手机游戏产品的开发速度和效率，而且使最终产品在实际运行时发生不兼容的现象大幅下降。

ii. 在部分应用模块上具有独特的玩家体验感

发行人在部分应用模块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COCOS2D 场景编辑引擎、U3D 场景及角色模型设计、物理碰撞模块、角色 AI 模块、摄像机行为编辑器等应用模块使发行人的游戏产品较同行业其它开发者设计的产品更具玩家体验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劣势主要体现为：虽然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开始进行联网、跨平台、3D 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自主游戏运营平台的游戏运营，但与同行业手机游戏开发龙头企业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开发的手机游戏大多为轻度的单机游戏，因此缺乏重度游戏的开发、运营经验，游戏运营经验也不够丰富。

(2) 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规划、技术、制度、人才和资金等多面，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创新：

i. 规划保障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促进发行人游戏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保持发行人游戏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并通过各部门有效的执行协调推进。

ii. 技术保障

发行人将加强与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专家技术

资源，为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iii. 制度保障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管理、业务开发、技术研发方面的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及激励。

iv. 人才保障

一方面，发行人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安排团队学习、培训，致力于建设学习型组织；同时，发行人也十分重视外部人才的引进。

v. 资金保障

为保证持续的技术领先，发行人重视在游戏方面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 3,045.89 万元、4,253.08 万元、6,647.74 万元，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9%、32.82%、35.70%。

(三) 招说明书中的上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4”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具备在 COCOS2D-X、Unity3d 等手机游戏引擎平台下再次开发的技术水平，并在再次开发的基础上形成了 MTK/展讯平台中间件、Unity3D 开发引擎、iOS 智能终端游戏引擎及盛讯达 2D 游戏开发引擎等核心技术，能够开发应用于 MTK 平台、iOS 平台、安卓平台产品及跨平台的手机游戏。”

同时，发行人已在其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五)”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使用 Unity3d 引擎制作发行手机游戏和跨平台游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部分客户也是供应商。请发行人：(1) 说明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2)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对象、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

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部分客户也是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项）

（一） 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机游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手机游戏行业可以按照上中下游进行区分，具体为：

产业链梯队	经营者/消费者	主要客户对象
上游	手机游戏开发商	中游、下游客户
中游	手机终端厂商	自产手机终端使用者
	手机游戏运营商、发行商	各类手机终端使用者
	通信运营商	通信平台个人客户
下游	手机终端使用者	自用

发行人系为手机游戏开发者，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为手机游戏行业的中游经营者，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举例	客户购买用途
手机终端厂商	德信智能、金立通信、龙旗科技、高新奇等	在自己的手机终端产品中进行软件预装 在自营 APP 商店发布供手机终端使用者下载
手机游戏运营商	数字畅想	在自营 APP 商店发布供手机终端使用者下载
手机游戏发行商	明日空间	在自营 APP 商店发布供手机终端使用者下载
通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在自营 APP 商店发布供手机终端使用者下载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的分布符合行业特征。

(二)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对象、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手机游戏。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均为手机游戏客户；2012 年度，发行人前四大客户系为手机游戏客户，第五大客户系为手机硬件客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客户与发行人订立的合同，发行人与其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方式	占比 (%)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德信智能	4,236.10	许可使用+受托开发	20.73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567.47
2	金立通信	2,357.00	许可使用	11.53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787.42
3	数字畅想	1,909.20	受托开发	9.34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
4	龙旗科技	1,839.10	受托开发	9.00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416.30
5	明日空间	1,704.80	受托开发+游戏运营	8.34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384.80
合计		12,046.20	-	58.94		-	2,155.99

注 1：占比=销售额/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德信智能的销售额具体包括对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云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泰克飞石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销售额，基于该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合并计算销售额，2013 年度、2012 年度亦同。

注 3：龙旗科技的销售额具体包括对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基于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销售额，2013 年度、2012 年度亦同。

注 4：数字畅想的销售额具体包括对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基于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销售额，2013 年度、2012 年度亦同。

2.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方式	占比 (%)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德信	3,476.90	许可使用+	17.56	手机游	交付验收	1,612.40

	智能		受托开发		戏	后付款	
2	明日空间	2,393.96	受托开发	12.09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400.00
3	高新奇	2,219.03	许可使用	11.21	手机游戏、手机硬件	交付验收后付款	504.90
4	金立通信	1,108.00	许可使用	5.60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421.81
5	数字畅想	1,061.10	受托开发	5.36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305.80
合计		10,258.99	-	51.82	手机游戏	-	3,244.91

注 1：占比=销售额/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高新奇销售额中，手机硬件产品销售额为 429.53 万元。

3.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方式	占比 (%)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德信智能	3,530.02	许可使用+受托开发	16.65	手机游戏、手机硬件	交付验收后付款	947.40
2	高新奇	1,888.00	许可使用	8.91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423.85
3	数字畅想	1,368.00	受托开发	6.45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345.00
4	明日空间	1,056.80	受托开发	4.99	手机游戏	交付验收后付款	286.80
5	HAMED	975.83	订单销售	4.60	手机硬件	先发货后收款	224.24
合计		8,818.65	-	41.60	-		

注 1：占比=销售额/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德信智能销售额中，手机硬件产品销售额为 123.42 万元。

- (三) 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合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背景具体为：

客户名称	客户业务往来背景	合作年限	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情况	主要销售形式
德信智能	以前客户对发行人的手机硬件产品有一定了解，后来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后，客户主动联系寻求软件合作	2010 年至今	持续合作，业务量总体保持稳定	许可使用+受托开发；手机硬件销售为订单方式
金立通信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发，持续合作	2012 年至今	持续合作，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	许可使用
数字畅想	发行人主动联系，并长期合作	2010 年至今	持续合作，业务量总体稳定增长	受托开发
龙旗科技	客户主动联系	2012 年至今	持续合作，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	受托开发
明日空间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发，持续合作	2011 年至今	持续合作，业务量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受托开发
高新奇	以前客户对发行人的手机硬件产品有一定了解，后来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后，客户主动联系寻求软件合作	2010 年至今	持续合作，业务量略有下降	手机游戏采取许可使用方式；手机硬件销售为订单方式
HAMED	展会渠道建立联系	2009 年至 2013 年	持续合作，但随着发行人手机硬件业务逐步缩减，业务量亦开始下降	订单方式

2. 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德信智能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就德信智能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的核查，德信智能主要从事提供从 2G，2.5G，2.75G 到 3G、3.5G 各种制式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的一站式服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对德信智能各公司的核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i.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270278

法定代表人:	董德有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3 号 1 幢一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移动通讯终端设备; 制造移动通信系统 (含 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 手机、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 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止
股权结构:	锐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 董德有、纪长喜、董德福 监事: 未披露 经理: 霍保庄

ii. 云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0404001622
法定代表人:	董德有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移动通讯设备 (含 GSM、CDMA、WCDMA、TD-SCDMA、EVDO、DCS1800、DECT、IMT2000) 开发、制造及相关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批发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和用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仅用于筹建本企业, 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41 年 9 月 21 日止
股权结构:	斐奈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 岳红梅、吴勇、纪长喜、董德有、岳宏伟 监事: 未披露 经理: 未披露

iii. 泰克飞石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克飞石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190617
法定代表人:	董德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D3 层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 手机产品及无线通讯设备的委托生产;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产产

	品；提供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股权结构：	德信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董德福、董德有、王中宝 监事：未披露 经理：方漪波

iv. 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193512
法定代表人：	纪长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工厂产业园 D 区 D2 楼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移动通讯终端设备；自产产品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咨询。该企业 2004 年 2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2004 年 2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股权结构：	鸿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纪长喜、董德福、董德有 监事：岳红梅 经理：未披露

v. 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0404000041
法定代表人：	吴红波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耀阳路 18-10 号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系统（含 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手机制造；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股权结构：	德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徐小源、胡海龙、李树刚、岳红梅

	监事：未披露 经理：吴红波
--	------------------

(2) 金立通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就金立通信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的核查，金立通信主要从事手机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对金立通信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75620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
股权结构：	王立章持股 0.085%，李明员持股 1.23%，陈耀辉持股 1.00%，杨建成持股 0.21%，徐溟皓持股 0.03%，刘孝锋持股 0.02%，杨立持股 0.29%，王旭东持股 0.01%，卢光辉持股 2.05%，王伟持股 0.01%，李金荣持股 1.47%，张高贤持股 0.03%，何大兵持股 0.04%，刘立荣持股 4.14%，陈勤康持股 0.85%，陈赞华持股 0.02%，周志勇持股 0.17%，罗来毅持股 0.01%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杨建成、李金荣、卢光辉、刘立荣、何大兵、徐溟皓、周志勇 监事：陈勤康、陈耀辉、李明员、王立章 经理：刘立荣

(3) 数字畅想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就数字畅想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的核查，数字畅想主要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系手机软件运营商。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数字畅想各公司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i.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9747819
法定代表人:	罗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5 层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研发通信产品、通信工程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股权结构:	罗证持股 20%，孙艳辉持股 50%，袁艳霞持股 3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罗证、张雨松、孙艳辉、 监事：霍彦 经理：罗证

ii. 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3427000
法定代表人:	延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8 层 0803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动漫（画）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止
股权结构:	北京维亚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延琦 监事：霍彦 经理：延琦

(4) 龙旗科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就龙旗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的核查，龙旗科技作为无线通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专业从事手机设计、手机整机业务、无线通信、数据产品、无线宽带技术，无线互联网应用等产品研发和服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龙旗科技各公司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i.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401983
法定代表人:	徐文军
住所: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漕宝路 401 号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21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
股权结构:	董红，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海蓉，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徐文军、关亚东、杜军红、刘德 监事：徐伟 经理：徐文军

ii.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31791
法定代表人:	葛振纲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410.24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股权结构: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 徐文军、杜军红、葛振纲 监事：刘容 经理：葛振纲

(5) 明日空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就明日空间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的核查，明日空间从事动漫设计及制作、软件游戏开发、动漫品牌运营、动漫授权管理、网站开发和运营的全产业链经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对明日空间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日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960193
法定代表人：	林述佳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1 栋 205-2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页的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需凭资质证书及上岗资格证书经营的凭相关证书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
股权结构：	林述佳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林述佳 监事：陈敏 经理：林述佳

(6) 高新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就高新奇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的核查，高新奇从事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开发了 GSM 手机、CDMA 手机、3G 手机、无线商话、普通话机、Caller ID 话机、固网短信话机、答录机话机、DECT 数字无绳话机、对讲机、传真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对高新奇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94088
法定代表人:	许晓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高新奇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VOIP 电话、传真机、MP3、MP4 数字媒体播放器、数码相机、数字编解码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平板电脑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VOIP 电话、传真机、MP3、MP4 数字媒体播放器、数码相机、数字编解码器的生产；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平板电脑的生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止
股权结构:	许瑞杰持股 10%，许晓东持股 25%，陈宝珊持股 10%，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许瑞强持股 25%，许瑞洪持股 15%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许瑞强、陈宝珊、许瑞杰、许瑞洪、许晓东 监事：谢志翠、杨建新、徐丽萍 经理：许晓东

(7) HAMED

根据 Ahmed Nawaz Bhatti（拥有在巴基斯坦当地作为法律顾问执业的资格）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AMED 系一家注册在巴基斯坦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MED EMAD TRADING
注册日期:	2005 年 4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为巴基斯坦政府所许可的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卢比
合伙人情况:	Muhammad Naeem 持股 50%，Khalid Amin 持股 50%

3. 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手机游戏客户间的产品定价均为协商定价，其中，在软件使用许可及受托开发模式下，发行人系综合考虑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周期长短、软件的复杂程度、技术水平高低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软件价格；在通过软件运营平台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则参照市场其他同类软件的分成情况与软件发行商、软件运营商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硬件产品，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政策是在成本基础上，

按照市场供求情况，增加一定比例的利润，作为最终的价格。

4. 销售占比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2012年-2014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德信智能	4,236.10	20.73	3,476.90	17.56	3,530.02	16.65
金立通信	2,357.00	11.53	1,108.00	5.60	836.00	3.94
数字畅想	1,909.20	9.34	1,061.10	5.36	1,368.00	6.45
龙旗科技	1,839.10	9.00	803.40	4.06	298.00	1.41
明日空间	1,704.80	8.34	2,393.96	12.09	1,056.80	4.99
高新奇	1,055.50	5.17	1,789.50	9.04	1,888.00	8.91
HAMED	-	-	571.79	2.89	975.83	4.60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占比系对该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客户	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收入变动原因
德信智能	总体上收入稳定，其中2014年度收入同比增幅为21.84%	2014年智能手机销量增长及自建APP商店对游戏产品的需求增长
金立通信	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32.54%和112.73%	近年来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且自建APP商店对游戏需求增加
数字畅想	收入呈波动，其中2014年度收入同比增幅为79.93%	游戏运营业务发展较快，对软件产品的需求加大
龙旗科技	收入逐年大幅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169.60%和128.91%	近年来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且自建APP商店对游戏需求增加
明日空间	收入呈波动，其中2013年同比增幅为126.53%	由单纯的发行商向运营商转变，对游戏产品需求量增加
高新奇	2014年收入下降幅度大	2014年度高新奇手机出货量下降
HAMED	收入逐年下降	发行人逐渐减少手机硬件的生产销售

5.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业务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均为手机游戏客户；2012年度，发行人前四大客户系为手机

游戏客户，第五大客户系为手机硬件客户。

经核查，德信智能、金立通信、数字畅想、龙旗科技、明日空间及高新奇均系为报告期内的持续交易客户，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HAMED 系为发行人手机硬件客户，亦系持续交易客户。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选择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未来会更加侧重于手机游戏产品，如发行人未来减少或者停止手机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则与 HAMED 的合作将继续减少至终止。

6. 前五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德信智能、金立通信、数字畅想、龙旗科技、明日空间及高新奇共 13 家境内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根据前述核查、上述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客户的股权，也未担任上述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Ahmed Nawaz Bhatti（拥有在巴基斯坦当地作为法律顾问执业的资格）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 HAMED 不存在投资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部分客户也是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硬件与软件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与数源移动的交易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数源移动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基于其手机硬件产品生产需要，向数源移动采购主板原材料。

2010 年，发行人向数源移动销售了 3 款手机软件，总计价款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源移动采购手机软件主要是将其灌装在自有手机主板上。

数源移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四）/2.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数源移动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且真实的交易需求而发生，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闻泰通讯的交易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闻泰通讯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基于其手机硬件产品生产需要，向闻泰通讯采购主板等手机配件原材料。

2010 年，发行人向闻泰通讯销售了 1 款五子棋手机游戏，价格为 9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闻泰通讯采购手机软件主要是将其预装在其生产的功能手机上。

闻泰通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四）/2.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核查，闻泰通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且真实的交易需求而发生，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与广州粤铿的交易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广州粤铿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基

于其手机硬件产品生产需要，向广州粤铿采购外壳等手机配件原材料。

2012 年，发行人向广州粤铿销售了 1 款盛讯达微生世界游戏软件，价格为 9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州粤铿总经理在接受中介机构访谈时的介绍，广州粤铿向发行人采购手机软件是由于广州粤铿与其他手机商合作，广州粤铿购置手机游戏软件作为其合作投资内容之一；而广州粤铿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了解到发行人的手机游戏软件业务，故进行购买。

广州粤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四）/2.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广州粤铿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且真实的交易需求而发生，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与深圳迪凯特的交易

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深圳迪凯特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基于其手机硬件产品生产需要，向深圳迪凯特采购电池芯等功能手机原材料。

2012 年，发行人为深圳迪凯特代工手机电池，收取了 43.87 万元的加工费。

深圳迪凯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四）/2.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深圳迪凯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且真实的交易需求而发生，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与东莞旗润的交易

2011 年度发行人既向东莞旗润采购手机主板，又向其销售手机游戏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5.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2.发行人与东莞旗润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手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主要从事游戏产品的开发和运营。2012-2013 年度，发行人收入来源中手机硬件占比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和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1）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2）请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等说明公司的业务特点、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请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等；（4）请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5）请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6）请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项）

（一）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	18,780.91	91.99	13,094.68	66.14	10,728.26	50.61

与手机硬件相关的产品	1,635.73	8.01	6,705.03	33.86	10,467.97	49.39
主营业务收入	20,416.64	100	19,799.71	100	21,196.23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公司应归属于“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相对应的行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划分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行业归属在招股书中准确披露。

2.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1)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行业数据的出处及数据发布者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出处	发布者
1	2013 年 3 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中，安装 Android 系统的为 2.116 亿部，占智能手机出货量 81%，稳居第一名；安装 iOS 系统的为 3,380 万部，占智能手机出货量 12.9%，居第二名；安装 Windows Phone 系统的为 950 万部，占智能手机出货量 3.6%，位列第三名。	IDC 网站统计数据	国际数据分析公司 IDC
2	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用户数量约达 3.58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了 15.1%。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74.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144.6%。	《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GPC)
3	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主要由端游、页游和手游三大板块构成，三大板块各自的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08.9 亿元、202.7 亿元和 274.9 亿元，合计 1,086.5 亿元。	《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GPC)
4	根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手机用户数超过 12.73 亿户，增长迅速。	《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4 年第 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同时，手机游戏用户的规模也呈快速发展趋势，	《2014	中国出版

	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用户数量达到了 3.575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了 15.1%。众多的手机游戏用户成为手机游戏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GPC)
6	2012 年，我国手机游戏市场规模为 32.4 亿元，同比增长 90.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GPC)
7	2012 年中国客户端网络游戏用户数达到 1.4 亿人，同比增长率为 12.5%，网页游戏用户数达到 2.71 亿人，同比增长率为 33.4%。网络游戏收入方面，2012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569.6 亿元，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	《 2012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GPC)

(2) 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及权威性

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使用的上述行业数据来源进行的核查，经核查，该等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行业数据来源的发布者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该等发布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布者	基本情况	核查方式
国际数据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是国际数据集团 (IDG)，一家注册在美国，全球领先的技术媒体、活动和研究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IDC 是一家提供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以及信息技术、电信和消费技术市场活动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IDC 官方网站 (http://www.idc.com/) 信息检索查询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GPC)	2003 年 7 月，在新闻出版总署的大力支持下，经过 4 个月的积极准备，经国家民政部备案，游戏工委正式成立。目前，游戏工委会员已涵盖整个游戏产业链，包括国内主要的游戏出版商、开发商、运营商、渠道商、专业媒体等，会员总数 100 余家单位	游戏产业网 (http://www.cgigc.com.cn/) 信息检索查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政府部门	

经核查，上述行业数据的发布者均系独立第三方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所发布的行业数据信息具有客观性与权威性。

(3) 行业及其行业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与手机软件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公司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划分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手机游戏软件产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行业数据主要系为手机行业，特别是手机游戏的相关行业数据。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业及其行业数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请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等说明公司的业务特点、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 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营业务为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游戏软件产品。发行人手机游戏产品系伴随手机硬件产品、通信技术水平而变化而进步，主要体现为：

时间	行业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特点	发行人的业务研发方向	发行人产品的原始存在形式
2010 年-2011 年	功能机+2G	单机简单游戏	研发高品质的单机手机游戏	预装在手机硬件产品中
2012 年-2013 年	智能机+3G	单机、高品质游戏	开始着手研发网络、跨平台游戏	APP 商店+预装在手机硬件产品中
2014 年至今	智能机+4G	除单机、高品质游戏外，已涉足联合和自营运营游戏	除研发网络、跨平台游戏外，还在游戏运营方面大量投入	APP 商店+各类运营平台

注：行业背景系从手机硬件发展水平及通信技术发展水平两方面来分析，手机硬件的发展从功能机发展成智能机时代，并朝 PC 方向发展；通信技术从 2G 发展到 3G、4G。

2.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

(1) 较强的游戏产品开发效率和较多的游戏产品开发数量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石；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3) 搭建游戏技术开发平台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技术基础。

3.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行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手机游戏市场容量空间巨大，发行人以开发游戏引擎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基石，依托在客户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未来仍将在手机单机游戏市场上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三) 请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等

1.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1) 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投资概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5,006.05 万元，建设期 2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投资金额	占比(%)
1	房产购置	3,600.00	-	3,600.00	23.99
2	房产装修	180.00	-	180.00	1.20
3	硬件投资支出	1,237.75	1,237.75	2,475.50	16.50
4	软件投资支出	1,444.74	1,444.74	2,889.48	19.26
5	项目实施、策划支出	2,395.72	2,395.72	4,791.43	31.93
6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069.65	-	1,069.65	7.13
合计		9,927.85	5,078.20	15,006.05	100.00

(2)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的投资概算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3,313.39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发行人自有资金补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金额	占比(%)
1	房产购置	12,555.00	-	12,555.00	37.69
2	房产装修	418.50	-	418.50	1.26
3	设备购置支出	2,326.83	1,903.77	4,230.60	12.70
4	软件购置支出	4,166.09	3,408.62	7,574.70	22.74
5	项目推广支出	1,320.00	2,640.00	3,960.00	11.89
6	带宽、机房租赁投资	684.00	1,368.00	2,052.00	6.16
7	铺底流动资金	1,261.30	1,261.30	2,522.59	7.57
合计		22,731.71	10,581.68	33,313.39	100.00

2.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均在深圳，均拟购买商业房产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其中：“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需配置 900 平方米左右的商业房产，“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需配置 2,790 平方米左右的商业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所需的房产尚未落实。

3. 募集资金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主要为：

(1) 技术风险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主要使用的技术是 UNITY3D 游戏引擎开发技术。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操作中，不能排除因使用 UNITY3D 游戏引擎开发手机游戏的技术出现障碍，而导致开发周期过长，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

发行人“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大部分产品将使用 COCOS2D-X 游戏引擎开发技术，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消费需求日益提升下，进一步提高开发效率，可能导致“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产品开发进度滞后，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

(2) 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将主要通过自有平台运营或联合运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中也将有相当一部分产品通过平台运营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因此，运营平台的建

设、管理、维护及产品在运营平台和各渠道上的推广是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的重要保证。而目前发行人在自有平台运营及联合运营中的经验相对有限，不排除未来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运营平台的运营效率无法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如果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开发的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对游戏日益追求完美的要求，将导致所开发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益。

(4) 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需要发行人在现有人力资源基础上扩充建设更为庞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其中跨平台 3D 游戏研发人员、游戏运营人员都是行业内的紧缺人才，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顺利运营都需要这一人力资源团队的建设和稳定，不排除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相关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从而使得项目的建设不如预期的风险。

(四) 请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

1. 报告期内手机软件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及销售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软件产品的销售区域均在国内，除游戏运营的软件产品外，其它软件（游戏）产品的产量、产销率如下：

单位：款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产量	222	208	152
1、软件许可使用	81	117	117
2、受托开发	141	93	65
二、销量	189	122	105
1、软件许可使用	48	29	40
2、受托开发	141	93	65
三、产销率	85.14%	58.65%	69.08%
1、软件许可使用	59.26%	24.79%	34.19%
2、受托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2. 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预计年均新增开发 234 款手机游戏，同时年新增 130 款手机游戏产品的销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手机游戏市场的容量和潜力巨大，且在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下，发行人原有的手机终端厂商老客户持续增长了对手机游戏产品的采购量；发行人也不断新增手机游戏产品的客户种类，依靠老客户资源的新增产品需求和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发行人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 10 款跨平台游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具备大规模开发、运营跨平台游戏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 4 款跨平台游戏；跨平台游戏可以让用户不仅可以在 PC 机上进行，也可以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甚至电视来进行，大大提高用户对游戏的黏度；以及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趋势对跨平台游戏发展的推动，使得发行人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 请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1.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了原“游戏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将“3D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在规模和业务链方面扩展为“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并对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

(1) 取消游戏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当时发行人计划尝试进入手机游戏产品的渠道推广商，并希望借助推广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计划将“游戏门户网站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3 年，手机游戏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游戏运营在产业链中地位逐渐突出，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规律，于 2013 年底上线了 17188 游戏平台和 2388 游戏平台，从事游戏的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7188 游戏平台和 2388 游戏平台一定程度上承担“游戏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的作用，二者功能上有所重合；发行人亦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无法确定，以及未来市场变化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决定取消“游戏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2) 扩大跨平台游戏开发规模并运营的原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3D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时尚未在跨平台游戏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上，只规划了年新增 2 款跨平台产品的投资项目。

2013 年度，发行人开始着手跨平台游戏产品的开发，并在开发过程中逐渐熟悉和掌握了 Unity3d 游戏开发引擎的技术；2014 年度，发行人同时开工开发了 4 款跨平台游戏；2013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自有运营平台进入了游戏运营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基于该等开发经验，发行人认为，自身已初步具备了大规模开发跨平台游戏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手机游戏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看好跨平台游戏的未来市场前景，因此，发行人决定扩大对跨平台游戏的投资规模，并增加了游戏运营环节，将“3D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变更为“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

2.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所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1) 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15,006.05	15,006.05
2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	33,313.39	31,000.00

根据该议案，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外部程序

就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备案项目编号：深发改备案[2012]0164 号)。

就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获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备案项目编号：深发改备案[2014]0032 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所需的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 请结合发行的人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体业务已取得了从事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员工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具体业务以及需具备的许可及取得情况详见下表：

业务	所需的许可	取得情况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使用手机游戏产品	无	不涉及	-	-
受托开发手机游戏产品	无	不涉及	-	-
手机游戏运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B2-20100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粤 B2-20110556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粤 网 文 [2013]0830-230 号	广东省文化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粤)字第 106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互联网出版许	已取得	新出网证(粤)字	中华人民共

	可证		057 号	和国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
手机硬件的生 产	无	不涉及	-	-
手机硬件的境 内销售 ^{注1}	无	不涉及	-	-
手机硬件的境 外销售 ^{注2}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已取得	01082620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务部
	无线电商牌照 (香港)	已取得	RU00142810-RU	香港电讯管 理局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硬件的境内销售仅涉及手机配件，不涉及手机整机产品，故无需取得相关许可。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停止手机硬件产品的境外销售，香港电讯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商牌照(香港)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未在申请续牌。

五、 陈湧锐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黄晓生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和 2011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盛讯达有限和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将三项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商标转让的完成时间，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节中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其他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运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项）

（一） 上述商标转让的完成时间、未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节中披露的原因及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1. 商标转让的完成时间

2011 年 9 月 5 日，陈湧锐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陈湧锐将其所持有的编号为 8031792，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7 类的乐讯字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网站的检索核查，商标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准第 8031792 号商标转让。

2011 年 7 月 5 日和 2011 年 9 月 2 日，黄晓生分别与盛讯达有限和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黄晓生将其所持有的编号为 8365411、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的盛讯达/sheng xun da 字样商标，以及编号为

5532827、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的盛讯字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检索核查,商标局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核准第 8365411 号、第 5532827 号商标转让。

2. 未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节中披露上述商标转让的原因及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为报告期的首次申请文件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后在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申请文件时将该等关联交易内容作了删除。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上述商标转让行为系发生在 2011 年度,同时系零对价转让,不存在资金往来及结算行为,发行人以“商标转让协议生效时间”而不是“商标局核准转让时间”作为是否披露的判断标准,故未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作为报告期的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转让均已完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章节,对受让的三项商标即第 8031792 号、第 8365411 号、第 5532827 号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为报告期的首次申请文件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期间由于理解有误在更新申请文件时进行了删除,本次反馈回复文件已以“完成时间”作为标准对上述转让行为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二)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其他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运用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主要关联方情况,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诸如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亦在商标局网站之商标查询系统 (<http://www.saic.gov.cn/ywbl/zxcx/sbcx/>)、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之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系统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

就相关方是否拥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湧锐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拥有的知识产权类型	具体情况	实际运用情况
陈坤煥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	注册商标	1 项名称为COCOPA 的第9 类商标	未使用

六、**2011 年 11 月 2 日，余明受让陈逸城所持普宁市集友电脑机绣有限公司 50%股权。2010 年 12 月 25 日，陈湧彬将其持有的东莞市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50%股权转让给罗方允。2012 年 9 月 5 日，东莞市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鑫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2 日，陈坤煥将持有深圳市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志丹。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转让前的具体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股权持有人转让及受让方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转让前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说明报告期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项）**

（一）普宁市集友电脑机绣有限公司、东莞市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转让前的具体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股权持有人转让及受让方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集友机绣的相关情况

1.1 集友机绣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友机绣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集友机绣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

集友机绣系由陈逸城、陈浩涛共同出资并经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8 日。集友机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逸城	100,000	50.00
2	陈浩涛	100,000	5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根据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揭市华验字[2009]133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陈逸城、陈浩涛已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 10 万元，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

② 2011 年 11 月之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6 日，陈逸城与余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城将其所持集友机绣 50% 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明。

同日，集友机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逸城进行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 日，集友机绣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友机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明	100,000	50.00
2	陈浩涛	100,000	5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1.2 陈逸城与余明之股权转让前的公司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集友机绣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集友机绣的说明，集友机绣在 2011 年 11 月发生股东变更之前，实际未开展业务。

根据揭西群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揭群会所审字[2011]第 684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友

机绣总资产为 144,540 元，净资产为 140,340 元；集友机绣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0,400 元。

1.3 股权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陈逸城及余明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陈逸城个人对余明有 10 万元的债务，以其持有的集友机绣股权作价 10 万元偿债，故进行股权转让。

基于转让双方的说明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转让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1.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余明出具的个人基本情况说明，余明，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570212XXXX，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2008 年前曾在广州从商，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集友机绣的执行董事、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5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以股东对集友机绣的出资额为依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定价方式系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1.6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转让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但实际并未进行支付，而系双方之间债权债务抵销方式处理。转让双方均已确认，双方因本次转让发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潜在纠纷。

1.7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双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8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受让方余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该等人员及其关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进行核查，受让方余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东莞旗润的相关情况

2.1 东莞旗润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旗润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旗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

东莞旗润系由陈湧彬、池明辉共同出资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东莞旗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湧彬	15,000,000	50.00
2	池明辉	15,000,000	5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根据东莞旗润设立时的章程及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信康验字[2009]第 0573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陈湧彬、池明辉分别以货币实缴第一期出资 800 万元，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② 2010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5 日，陈湧彬与罗方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湧彬将其所持东莞旗润 50% 的股权共 15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实缴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允。

同日，东莞旗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陈湧彬进行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东莞旗润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旗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方允	15,000,000	50.00
2	池明辉	15,000,000	5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③ 2011 年 12 月之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联验字[2011]第 0559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罗方允、池明辉分别以货币实缴剩余出资 700 万元，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东莞旗润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④ 2012 年 8 月之更名

2012 年 8 月 1 日，东莞旗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东莞市鑫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

2012 年 9 月 5 日，东莞旗润就本次更名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2 陈湧彬与罗方允之股权转让前的公司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东莞旗润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东莞旗润的说明，东莞旗润在 2010 年 12 月发生股东变更之前，其主要经营手机主板等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东莞市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莞信审字（2010）第 L1092 号）、东莞市天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东莞市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天瑞会审字[2011]第 B8118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旗润总资产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31,902,597.94 元，净资产为 1,600

万元和 16,030,847.5 元；东莞旗润 2009 年和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和 24,204,800.69 元，净利润为 0 元和 30,874.5 元。

2.3 股权转让的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系由于东莞旗润开展的业务与当时盛讯达有限的手机配件业务类似，而陈湧彬系为盛讯达有限实际控制人的亲弟，为避免同业竞争，故陈湧彬决定将其所持东莞旗润股权进行转让；罗方允系为从事手机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意收购，故双方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

基于转让双方的说明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转让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2.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罗方允出具的个人基本情况说明，罗方允，身份证号码为 44152319860707XXXX，住所为广东省陆河县唇镇，2011 年 1 月前从事电子产品贸易，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鑫赞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5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以股东对东莞旗润的实缴出资额及转让前的东莞旗润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定价方式系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2.6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以及银行个人转账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 800 万元，罗方允已向陈湧彬足额支付。

2.7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双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2.8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受让方罗方允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该等人员及其关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进行核查，受让方罗方允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掌力科技的相关情况

3.1 掌力科技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掌力科技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掌力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

掌力科技于 2008 年 9 月 5 日成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乐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由苏伟坚一人出资设立。掌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伟坚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根据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信验字[2008]127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苏伟坚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0 万元。

② 2010 年 8 月之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0 年 7 月 29 日，苏伟坚与陈坤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伟坚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100%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坤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为 JZ20100729051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同日，掌力科技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6 日，掌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向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坤焕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③ 2011 年 1 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 月 4 日，陈坤焕与陈志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坤焕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100%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丹。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编号为 JZ20110104054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同日，掌力科技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资 1,950 万元，由股东陈志丹认缴。

根据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思杰验字[2011]第 A20095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陈志丹已以货币方式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掌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丹	2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④ 2011 年 7 月之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陈志丹与江国清、林浩、杜胜海、戴席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丹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10%的股权共 200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国清，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30%的股权共 60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浩，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5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胜海，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10%的股权共 200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席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编号为 JZ20110613139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同日，掌力科技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7月1日，掌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胜海	10,000,000	50.00
2	林浩	6,000,000	30.00
3	江国清	2,000,000	10.00
4	戴席强	2,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⑤ 2012年9月之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掌力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杜胜海将其所持掌力科技50%的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先珏，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19日，杜胜海与叶先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胜海将其所持掌力科技50%的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先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编号为JZ20120919076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2年9月25日，掌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先珏	10,000,000	50.00
2	林浩	6,000,000	30.00
3	江国清	2,000,000	10.00
4	戴席强	2,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⑥ 2014年3月之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掌力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江国清将其所持掌力科技10%的股权共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张克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16 日，江国清与张克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为 JZ20140116057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4 年 3 月 26 日，掌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先珏	10,000,000	50.00
2	林浩	6,000,000	30.00
3	张克栋	2,000,000	10.00
4	戴席强	2,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⑦ 2014 年 4 月之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叶先珏与张克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先珏将其所持掌力科技 50% 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克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为 JZ20140314084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同日，掌力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叶先珏进行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8 日，掌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克栋	12,000,000	60.00
2	林浩	6,000,000	30.00
3	戴席强	2,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3.2 陈坤焕与陈志丹之股权转让前的公司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掌力科技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掌力科技的说明，掌力科技在 2011 年 1 月之前，其主要经营手机的生产销售。

根据掌力科技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掌力科技总资产为 4,381,322.61 元，净资产为 447,092.23 元；掌力科技 2010 年 1 至 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153,746.10 元，净利润为-30,911.40 元。

3.3 股权转让的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陈坤焕和陈志丹的说明，陈坤焕转让掌力科技的股权系由于掌力科技与发行人当时经营的手机硬件生产销售业务类似，而陈坤焕同时在发行人处工作，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将该等股权进行对外转让。陈志丹在 2010-2011 年期间在发行人前身盛讯达有限工作并负责手机硬件的销售，自发行人处离职后仍从事手机硬件销售工作，认为掌力科技平台比较适合自己业务开展，故愿意收购掌力科技股权。

基于转让双方的说明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转让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3.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陈志丹出具的个人基本情况说明，陈志丹，身份证号码为 44528119830803XXXX，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2010 年前为个人从商；2010 年至 2011 年在盛讯达有限任职从事手机硬件产品销售；2011 年担任掌力科技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纺织品生意。

3.5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以股东对掌力科技的出资额为依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定价方式系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3.6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以及陈坤焕出具的收款凭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 50 万元，陈志丹已向陈坤焕足额支付。

3.7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双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3.8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受让方陈志丹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该等人员及其关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进行核查,受让方余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转让前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基于前述,陈逸城与余明关于集友机绣的股权转让系发生在 2011 年 10 月,陈湧彬与罗方允关于东莞旗润的股权转让系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陈坤焕与陈志丹关于掌力科技的股权转让系发生在 2011 年 1 月,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东莞旗润、集友机绣、掌力科技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报告期内的财务往来明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集友机绣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集友机绣为发行人在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渔阳信用社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集友机绣的说明并经核查,集友机绣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为无偿,且已基于主合同的解除而解除,事实未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友机绣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东莞旗润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010 年度,基于盛讯达有限拟向东莞旗润采购手机主板,盛讯达有限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分别预付货款 16.935 万元

和 18.06 万元。

2010 年初，盛讯达有限为东莞旗润垫付房租款 9 万元，东莞旗润于 2010 年 3 月偿还了上述垫付款。

2011 年度，东莞旗润以许可使用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盛讯达弹道游戏软件 V1.0，使用期限为 18 个月，金额为 1,600,000 元(不含税)。

2011 年度，发行人以订单的形式，向东莞旗润采购手机主板，采购总额为 525,027.68 元(不含税)。

经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价格比较，发行人向东莞旗润采购手机主板的价格，较之 2011 年度发行人采购手机主板的均价，价格略低，但差异不足 10%，主要系由于采购的主板系主要为 MTK 非智能机主板，市场价格相对其他手机主板低；盛讯达弹道有限软件 V1.0 手机游戏许可使用的价格，较之同款游戏授权许可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东莞旗润的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旗润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掌力科技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011 年度，掌力科技委托盛讯达有限开发阿巴特东游记游戏软件，研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1,000,000 元(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于受托开发软件，主要考虑技术的开发难度、研发的周期、投入的各类成本等综合因素确定价格。“阿巴特东游记游戏软件”的开发难度、开发周期和投入的人力低于公司受托开发项目的平均水平，因此，售价也相对略低。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掌力科技的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掌力科技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

(三) 报告期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集友机绣、东莞旗润、掌力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部门的网站对其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查询，集友机绣、东莞旗润、掌力科技不存在在报告期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四)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主要关联方情况，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诸如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只有一家，为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陈湧彬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544610			
法定代表人	陈湧彬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湧彬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陈湧彬的说明，鉴于深圳前海自贸区对辖区内企业有系列优惠措施的预期，故其在未有具体经营思路和策略的情况下亦提前进行公司注册，由于疏忽遗忘并未向发行人报告该事宜，故发行人在更新 2014 年报时未披露该信息。

根据陈湧彬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公司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湧彬尚未实际缴纳股东出资，公司亦未开展经营且未开立任何公司银行账户。陈湧彬已作出公司注销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 发行人向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玥创意”）租赁 1,100 平方米办公场所，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披露韦玥创意房产的来源、房产占用土地的性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租赁房产的合法性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项）

（一） 韦玥创意房产的来源

韦玥创意房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 1 栋 1-3 层，面积共计 11,166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工作站出具的《深圳市出租屋(自建房)使用证明》，该房产系属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用作出租。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合作制公司，主要股东系为坂田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 1,944 名合作股股东。

根据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租证明》，其已将上述自有物业整体出租给韦玥创意，同意韦玥创意将其改造为坂田创意园。园区内所有物业交由韦玥创意进行转租、经营、管理。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韦玥创意承租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 1 栋 1-3 层的房屋，于 2012 年 3 月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二） 房产占用土地的性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及发行人向韦玥创意、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的走访了解，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1栋1-3层的房屋所占土地，系为农村集体土地。

(三)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及发行人向韦玥创意、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走访了解，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1栋1-3层的房屋系属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规定下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处理决定》，“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及发行人向韦玥创意、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走访了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尚未按照《处理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理，亦尚未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四) 租赁房产的合法性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述，坂田创意园房产系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韦玥创意与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物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由此，发行人与韦玥创意的转租关系，亦面临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根据坂田街道城市更新事务中心于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坂田南片区坂田文化创意园的证明》，该地块在2018年底前暂无更新改造计划，发行人的租期至2018年2月，故不影响发行人在其租赁期内的正常使用；
2. 发行人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手续取得国有出让用地一宗，目前正在建设中，未来可以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之一；
3. 发行人利用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办公用途，搬迁简单，且深圳办公楼租赁市场发达，可选择办公场所较多，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弘在股东马喜霖的关联方康美药业任独立董事。招股说明书 1-1-146 页和 1-1-153 页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予以更正并说明张弘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项)

(一) 张弘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弘的个人简历及其说明，张弘，身份证号码为：32101919700222XXXX，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政法二村，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张弘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张弘的个人简历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任职、对外投资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的核查，张弘不存在以下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改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选任张弘为独立董事，主要系基于张弘依法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具有专业背景，有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张弘不在发行人处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是由于其在股东马嘉霖的关联方康美药业任独立董事，为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故其辞去发行人处的独立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同意张弘辞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许治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张弘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亦由许治接任。

- 九、 **2006 年发行人设立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2）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3）说明**内部和外部股东入股定价的差异及合理性；外部股东入股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入股定价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项）

- (一)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1. 盛讯达有限的设立

(1) 设立程序

成立之初的盛讯达有限由自然人黄晓生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独立设立，系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 1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盛讯达有限已收到股东黄晓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盛讯达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52329)。

(2) 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黄晓生提供的个人简历，黄晓生，身份证号码为 44528119860426XXXX，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湧锐之表弟。设立发行人前身盛讯达有限前，黄晓生一直从事个体经商，主要销售手机产品。黄晓生在盛讯达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根据黄晓生的说明，其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及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盛讯达有限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2008 年 4 月之增资

(1) 增资程序

2008 年 4 月 16 日，盛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 2,989 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陈湧锐认缴，其中，首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余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4 月 17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信

验字[2008]163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 盛讯达有限已收到股东陈湧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 盛讯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由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18135)。

本次增资完成后, 盛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湧锐	29,890,000	96.76
2	黄晓生	1,000,000	3.24
合计	—	30,890,000	100.00

(2) 实收资本到位

2008 年 7 月 28 日,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信验字[2008]109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盛讯达有限收到股东陈湧锐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 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国鹏验字[2009]048 号), 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 盛讯达有限收到股东陈湧锐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 1,089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累计实收资本 3,089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和 2009 年 3 月 11 日, 盛讯达有限就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由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18135)。

(3) 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陈湧锐提供的个人简历, 陈湧锐,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41029XXXX, 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淘金坑。投资盛讯达有限前, 陈湧锐一直从事个体经商, 主要销售手机产品。陈湧锐在盛讯达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陈湧锐的说明, 其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

(4)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浙江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盛讯达有限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深铭审专审字[2008]第 252 号),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盛讯达有限的总资产为 1,081,831.55 元，净资产为 815,634.55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8156 元；盛讯达有限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9,994.66 元，净利润为-184,365.55 元。

(5)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系按照一元/出资额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是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盛讯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2010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1) 转让程序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盛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黄晓生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4%)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坤焕，股东陈湧锐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 23 日，黄晓生与陈坤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编号为 JZ20101223079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盛讯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181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湧锐	29,890,000	96.76
2	陈坤焕	1,000,000	3.24
合计	—	30,89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转让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对内部关联股东持股安

排进行调整。

(3) 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陈坤焕提供的个人简历，陈坤焕，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870506XXXX，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淘金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湧锐之堂弟。投资盛讯达有限前，陈坤焕担任盛讯达有限综合事务部经理；现系发行人综合事务部经理。

根据陈坤焕的说明，其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

(4)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0003790080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讯达有限的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74,757,157.04 元，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2,728,141.2 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0595 元；盛讯达有限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 129,107,739.36 元，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3,334,771.16 元。

根据盛讯达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盛讯达有限的总资产为 71,459,641.21 元，净资产为 34,120,222.66 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1046 元。

(5)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定价为 1.7 元/每股出资额，系按照最近一次的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 2010 年 12 月增资）来确定。本次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6)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以及银行个人转账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 170 万元，陈坤焕已向黄晓生足额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盛讯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2010 年 12 月之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0 年 12 月 10 日，盛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 342 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陈湧彬、彭剑锐、郑娟娟、李衍钢分别认缴，其中，陈湧彬以 285.4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7.90 万元，溢价部分 117.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彭剑锐以 185.5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15 万元，溢价部分 76.40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郑娟娟以 105.9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5 万元，溢价部分 43.6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衍钢以 4.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溢价部分 1.8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讯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3,089 万元增至 3,43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379002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盛讯达有限已收到陈湧彬、彭剑锐、郑娟娟、李衍钢四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581.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342 万元，资本溢价为 239.4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

鉴于盛讯达有限原股东黄晓生将其所持的公司出资转让给陈坤焕，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2 月 28 日，盛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老股东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12 月 28 日，盛讯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1813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湧锐	29,890,000	87.12
2	陈湧彬	1,679,000	4.89
3	彭剑锐	1,091,500	3.18
4	陈坤焕	1,000,000	2.91
5	郑娟娟	623,500	1.82
6	李衍钢	26,000	0.08
合计	—	34,310,000	100.00

(2) 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东陈湧彬、彭剑锐、郑娟娟、李衍钢提供的个人简历，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湧彬，身份证号为 44010219911120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湧锐之弟。陈湧彬本次增资前从事个体经商，于 2010 年 7 月在盛讯达有限工作，历任营销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彭剑锐，身份证号为 44152319690311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彭剑锐自 2007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07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华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娟娟，身份证号为 61022119691020XXXX，住址为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郑娟娟自 2007 年以来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商。

李衍钢，身份证号为 44152219821016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李衍钢自 2006 年 12 月起一直在盛讯达有限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股东关于其出资来源的说明、《确认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其的访谈，上述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家庭收入。

(3)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0003790080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讯达有限的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74,757,157.04 元，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2,728,141.2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0595 元；盛讯达有限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 129,107,739.36 元，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3,334,771.16 元。

根据盛讯达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盛讯达有限的总资产为 71,459,641.21 元，净资产为 34,120,222.66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1046 元。

(4)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在盛讯达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即 34,120,222.66 元）基础上溢价 54.55%。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新增

股东协商确定，是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盛讯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2011年3月之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1年2月15日，盛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1,577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衍钢、新股东陈湧鑫、马嘉霖、陈冬琼、张杰忠、钟尉莲分别认缴，其中，李衍钢以2.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98万元，溢价部分1.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湧鑫以175.2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62万元，溢价部分101.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马嘉霖以2,554.0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3.14万元，溢价部分1,480.9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冬琼以681.0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6.16万元，溢价部分394.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杰忠以170.2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55万元，溢价部分98.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钟尉莲以170.28万元认缴71.55万元，溢价部分98.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讯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原3,431万元增至5,008万元。

2011年3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3790035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15日，盛讯达有限已收到李衍钢、陈湧鑫、马嘉霖、陈冬琼、张杰忠、钟尉莲六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3,753.2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577万元，资本溢价为2,176.27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

2011年3月18日，盛讯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1813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湧锐	29,890,000	59.68
2	马嘉霖	10,731,400	21.43
3	陈冬琼	2,861,600	5.71
4	陈湧彬	1,679,000	3.35

5	彭剑锐	1,091,500	2.18
6	陈坤焕	1,000,000	2.00
7	陈湧鑫	736,200	1.47
8	张杰忠	715,500	1.43
9	钟尉莲	715,500	1.43
10	郑娟娟	623,500	1.25
11	李衍钢	35,800	0.07
合计	—	50,080,000	100.00

(2) 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东陈湧鑫、马嘉霖、陈冬琼、张杰忠、钟尉莲提供的个人简历，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湧鑫，身份证号为 44010219861216XXXX，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淘金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湧锐之弟。陈湧鑫自 2007 年以来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商，主要经营布匹。

马嘉霖，身份证号为 44162319930303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马嘉霖自 2011 年 9 月起至今系为在校大学生。

陈冬琼，身份证号为 44052119701126XXXX，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陈冬琼系为互动娱乐(股票代码：300043)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杰忠，身份证号为 44052719680213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涛路。张杰忠自 2007 年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天地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从事个体经商。

钟尉莲，身份证号为 44520219781214XXXX，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天福东路。钟尉莲自 2007 年以来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商。

根据上述股东关于其出资来源的说明、《确认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其的访谈，上述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家庭收入。

(3)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000379008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盛讯达有限的总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为 130,292,916.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为 67,982,769.49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为 1.98 元；盛讯达有限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利润表口径）为 197,177,645.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利润

表口径)为 29,395,938.06 元。

(4)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在盛讯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础上溢价 20.2%。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是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盛讯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盛讯达有限设立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即 2010 年 12 月,黄晓生将其持有盛讯达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坤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根据原股东黄晓生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然人黄晓生因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2. 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盛讯达有限设立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均不涉及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盛讯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系盛讯达有限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11 名自然人股

东尚未缴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3790056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2,415.67 万元(为股份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326.7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305.24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文),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4 月 28 日,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宜,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上市培育版关于协调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4]6052 号)。根据该文件,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东,在支付环节代扣代缴税款存在实际困难,且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自然人股东在企业上市之前尚无足够纳税能力。按照“量能负担”和“足够纳税资金”的行政合理性原则,以及企业扣缴义务、股东纳税义务与纳税资金不匹配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研究协调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府办公会议纪要 2006 年 655 号)、《关于扶持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09]43 号)和《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市府办公会议纪要 2009 年 190 号)的要求,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该地税局提出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上述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时点最长延缓至企业上市之日的协商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纳税申报系统,发行人申报的“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税备案”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

发行人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承诺，已经办理了相关缓缴备案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11 名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内部和外部股东入股定价的差异及合理性；外部股东入股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入股定价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内部和外部股东入股定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定价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每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陈湧锐	2008 年 4 月	1.00	一元/每元出资额
陈湧彬	2010 年 12 月	1.70	盛讯达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产值基础上溢价 54.55%
彭剑锐	2010 年 12 月	1.70	
陈坤煊	2010 年 12 月	1.70	
郑娟娟	2010 年 12 月	1.70	
李衍钢	2010 年 12 月	1.70	
	2011 年 3 月	2.38	盛讯达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产值基础上溢价 20.2%
马嘉霖	2011 年 3 月	2.38	
陈冬琼	2011 年 3 月	2.38	
钟尉莲	2011 年 3 月	2.38	
张杰忠	2011 年 3 月	2.38	
陈湧鑫	2011 年 3 月	2.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定价的差异系由于入股时间前后差异形成，在同一时间段入股，内部股东及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当时引进的外部股东多为过往创业过程中的生意伙伴或者私人朋友，故未区分内外部股东做差异化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湧锐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主要系以入股前的发行人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协商适当溢价予以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 外部股东入股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入股定价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外部股东入股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外部股东马嘉霖、陈冬琼、彭剑锐、张杰忠、钟尉莲、郑娟娟的说明，基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过往生意合作伙伴关系、或者朋友关系，其当时了解到公司筹划上市并在引进私募投资者，因看中发行人的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部股东溢价认缴公司增资，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外部股东通过提名董事、监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以及股东代表董事如邱锡伟（原董事）、陈冬琼（原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基于该等董事人员对于公司治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外部股东拥有股东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程序进行集体协商，对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进行决策。

(2) 入股定价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外部股东马嘉霖、陈冬琼、彭剑锐、张杰忠、钟尉莲、郑娟娟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外部股东的入股定价系以入股前的发行人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协商适当溢价予以确定，符合商业逻辑；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路华电子、路华能源	深圳凌昱微	深圳凌昱微
2	凤凰新能源	闻泰通讯	数源移动
3	深圳迪凯特	数源移动	深圳天创
4	深圳百诚佳	深圳方格	深圳方格
5	湖南高远	广州粤铿	苏州点精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德信智能	德信智能	德信智能
2	金立通信	明日空间	高新奇
3	数字畅想	高新奇	数字畅想
4	龙旗科技	金立通信	明日空间
5	明日空间	数字畅想	HAMED

3. 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为马嘉霖、陈冬琼、彭剑锐、张杰忠、钟尉莲、郑娟娟。根据该等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主要关联方包括外部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诸如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4. 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非全部)、前五大客户的说明，自 2010 年起至今，其均未向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发生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外部股东及外部股东的主要关联法人康美药业、互动娱乐等公司的确认，自 2010 年起至今，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采购或销售商品、及发生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不构成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十、 发行人曾向我会提出首发申请，2012 年 8 月撤销申请。请发行人说明： (1) 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2）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项）

（一）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1. 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两次申报文件的核对，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

（1）报告期

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09 年-2011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最初为 2010 年-2012 年，随着审核期的变化，在更新补充 2013 年及 2014 年年报之后，本次申报报告期变为 2012 年-2014 年。

（2）主营业务定位的差异

前次申报对于主营业务的定位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多样性、实用性、娱乐性和个性化的服务，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研发和移动通讯产品生产、销售。

本次申报对于主营业务的定位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发生过 2 次变化：

2013 年 1 月首次申报的主营业务描述为：“公司是手机软硬件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及其他应用软件、手机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 月更新 2014 年报的主营业务描述调整为：“公司是手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主要从事游戏产品的开发和运营。”

基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更新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描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游戏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有：手机游戏、手机整机及配件、游戏运营”。

上述关于主营业务定位的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所处

行业及业务的理解不同所形成。

(3) 关联方认定的差异

在前次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与香港乐信及陈爱华及其配偶陈景荣之间的交易进行披露，但未被列为关联方，其发生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其作为了关联方，并对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在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中，由于《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文件尚未出台，且不同中介机构对于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标准的理解有所差异的原因，未将深圳掌力及东莞旗润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其作为了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同时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关联方陈湧彬于 2014 年 10 月新设了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但未实际出资亦未进行经营，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由于前次申报时，该公司尚未设立，故不涉及披露。本次申报时，由于陈湧彬遗忘向发行人进行披露，故本次申报文件中又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差异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15,006.05	移动互联网软件研发平台项目	10,295.66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	33,313.39	移动通讯产品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2,044.77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合计	48,319.44	合 计	12,340.43

2. 上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差异分析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系基于以下原因：部分客户、供应商对于发行人披露其非公开信息存在异议，无法有效配合。导致发行人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特定反馈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当时发行人预计在短期内说服上述对象提供相关信息存在难度和重大不确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行业主管部门等历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前后，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保荐机构由恒泰证券更换为广发证券，主要系由于广发证券在发行保荐方面经验更加丰富。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行业主管部门等历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次发行申请申报以来至今，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导致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以及更换保荐机构情形。

十一、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手机硬件生产转向手机游戏软件开发为主，201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0%、51.53%、58.66%。(1) 请清晰界定和披露发行人的业务转型、定位与客户对象，说明各类主要客户的获取、定价、变动（新增或连续出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急速变动而导致业务经营风险；(2) 请对报告期前十名客户按以下项目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客户类型（手机终端厂商、软件开发商、游戏发行商、运营平台等）、业务或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业务获取或实施方式（直销、许可使用、受托开发）、收款方式（预收、定期结算、即时收款等）、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执行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项)

(一) 请清晰界定和披露发行人的业务转型、定位与客户对象，说明各类主要客户的获取、定价、变动（新增或连续出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急速变动而导致业务经营风险；

1. 发行人的业务转型、定位与客户对象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经营的业务均与手机的使用与应用相关，包括硬件与软件。发行人业务转型主要体现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即手机产品类产品收入逐年上升，而手机硬件相关产品则逐年下降，由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定位及客户对象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产品定位	主要代表性产品	主要客户
2010 年以前	以手机硬件产品为发展战略	手机整机	手机经销商（境外）
2010 年—2011 年	大力发展手机软件产品	手机软件、手机整机	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手机经销商（境外）
2012 年至今	逐步放弃手机硬件产品生产，全面发展手机游戏	手机游戏	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手机游戏运营商

2. 各主要客户的获取、定价、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类别客户的获取、定价方式、变动原因具体为：

(1) 软件产品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	首次合作年度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连续出现或新增的原因
德信智能	客户以前对发行人的手机硬件产品有一定了解，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后，客户主动联系寻求软件合作	协商定价	2010 年	否	发行人产品优良，客户智能手机销量增长及其自建 APP 商店对游戏产品的需求增长
金立通信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发，持续合作	协商定价	2012 年	是	发行人产品优良，客户近年来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且自建 APP 商店对游戏需求增加
数字畅想	发行人开发软件产品后，主动联系，并长期合作	协商定价	2010 年	否	发行人产品优良，客户游戏运营业务发展较快，对软件产品的需求加大
龙旗科技	客户主动联系	协商定价	2012 年	是	发行人产品优良，近年来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

					增长,且自建 APP 商店对游戏需求增加
明日空间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发,持续合作	协商定价	2011 年	否	发行人产品优良,客户为国内领先的动漫内容运营商及手机游戏发行商,近年来客户加大移动游戏的发行业务,对游戏产品的需求增加。
高新奇	客户以前对发行人的手机硬件产品有一定了解,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后,客户主动联系寻求软件合作	协商定价	2010 年	否	发行人产品优良,客户手机销售总体保持稳定

(2) 硬件产品客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	首次合作年度	停止合作年度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连续出现的原因
HAMED	展会渠道建立联系	协商定价	2009 年	2014 年	否	产品优良、性价比高
TRADED F TRADING (L.L.C)	展会渠道建立联系	协商定价	2011 年	2014 年	否	产品优良、性价比高
ILOU MOBILE PHONES (L.L.C)	发行人在手机硬件产品上有一定知名度,客户主动联系	协商定价	2009 年	2014 年	否	产品优良、性价比高
DCQC MOBILE PHONES (L.L.C)	展会渠道建立联系	协商定价	2009 年	2014 年	否	产品优良、性价比高
BABCT MOBILE PHONES (L.L.C)	发行人在手机硬件产品上有一定知名度,客户主动联系	协商定价	2009 年	2014 年	否	产品优良、性价比高

3. 因下游客户急速变动而导致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下游主要客户未发生急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手机软件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流失个别客户,则对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下游客

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以后，发行人硬件产品主要客户基本不再合作，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将资源向软件产品倾斜，逐步缩减硬件产品的产销规模所致，由于硬件产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贡献较小，硬件客户的减少不会导致业务经营风险。

- (二) 请对报告期前十名客户按以下项目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客户类型（手机终端厂商、软件开发商、游戏发行商、运营平台等）、业务或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业务获取或实施方式（直销、许可使用、受托开发）、收款方式（预收、定期结算、即时收款等）、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软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实施方式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还款进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仍欠款项
1.	德信智能	4,236.10	20.73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受托开发	许可使用：交付后 60 天付款；受托开发：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567.47	2015 年 3 月	-
2.	金立通信	2,357.00	11.53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787.42	2015 年 2 月	
3.	数字畅想	1,909.20	9.34	游戏运营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476.50	---	336.50
4.	龙旗科技	1,839.10	9.00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416.30	2015 年 1 月	-
5.	明日空间	1,704.80	8.34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384.80	---	384.80
6.	深圳雅卓	1,483.80	7.26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441.53	---	441.53
7.	高新奇	1,055.50	5.16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39.72	---	39.72
8.	深圳鑫龙	834.72	4.08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95.67	2015 年 3 月	-
9.	深圳皇美	789.30	3.86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143.50	---	13.50
10.	北京云脉	581.50	2.85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265.25	---	265.25

注：占比=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实施方式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还款进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仍欠款项
1.	德信智能	3,476.90	17.56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受托开发	许可使用：交付后 60 天付款；受托开发：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1,612.40	2014 年 6 月	-
2.	明日空间	2,393.96	12.09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400.00	2014 年 2 月	-
3.	高新奇	1,789.50	9.04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504.90	2014 年 6 月	-
4.	金立通信	1,108.00	5.60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421.81	2014 年 3 月	-
5.	数字畅想	1,061.10	5.36	游戏运营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305.80	2014 年 5 月	-
6.	龙旗科技	803.40	4.06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456.60	2014 年 6 月	-
7.	龙尚科技	597.30	3.02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206.90	2014 年 8 月	-
8.	深圳雅卓	403.50	2.04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199.30	2014 年 6 月	-
9.	深圳立恒泰	316.80	1.60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	---	
10.	深圳皇美	304.30	1.54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	---	

注：占比=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实施方式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还款进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仍欠款项
1.	德信智能	3,406.60	16.07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受托开发	许可使用：交付后 60 天付款；受托开发：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947.40	2013 年 12 月（注）	-
2.	高新奇	1,888.00	8.91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423.85	2013 年 6 月	-
3.	数字畅想	1,368.00	6.45	游戏运营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345.00	2013 年 6 月	-
4.	明日空间	1,056.80	4.99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286.80	2013 年 5 月	-
5.	金立通信	836.00	3.94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303.41	2013 年 5 月	-
6.	上海妙博	317.00	1.50	游戏发行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	---	-
7.	嘉数通电子	311.00	1.47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155.30	2013 年 6 月	-
8.	深圳立恒泰	307.00	1.45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许可使用	交付后 60 天付款	123.38	2013 年 6 月	-
9.	深圳讯航宇	303.00	1.43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74.00	2013 年 6 月	-
10.	龙旗科技	298.00	1.41	手机终端厂商	手机游戏	受托开发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108.00	2013 年 3 月	-

注：占比=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软件客户的交易均已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或《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就该等交易合同正常履行，双方未因合同履行而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亦未发生合同解除、不能履行的情形。

- 十二、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均为手机硬件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下降，采购占比较为集中，达 84% 以上。（1）请补充说明手机硬件产品所需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关系。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加工制作和技术工艺投入，是否仅仅出于转售；（2）请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变动、结算方式、合同定价等情况；（3）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4）请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项）

- （一） 请补充说明手机硬件产品所需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关系。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加工制作和技术工艺投入，是否仅仅出于转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硬件产品主要为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和手机电池，分为自产及外购。

发行人的手机整机产品，一方面系为自行组装，所需的原材料为手机屏幕、主板、外壳、摄像头模组等，作为自产产品；另一方面系为发行人直接采购整机进行转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出售的手机整机系为采购原材料自行组装，2013 年销售的手机整机均为直接外购手机整机进行转售。

发行人的手机主板产品，一方面系通过外购手机主板并电脑灌装发行人自有软件，作为自产产品；但亦有部分系为直接转售，不进行软件灌装。

发行人的手机电池产品，一方面系为自行组装，主要原材料为电芯、保护板、胶壳，作为自产产品；另发行人亦直接外购手机电池产品直接转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手机硬件产品，区分自产和外购转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部、块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产工艺
手机整机	自产	-	-	179,942	定制配件，组装产品
	外购	-	38,002	-	转售
	合计	-	38,002	179,942	
手机主板	灌装软件	-	281,751	395,095	主板里灌装发行人手机软件
	无灌装软件	-	94,369	153,200	转售
手机电池	自产	3,700,983	2,061,322	704,380	定制配件，组装产品
	外购	104,545	-	46,000	转售
	合计	3,805,528	2,061,322	750,380	

- (二) 请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变动、结算方式、合同定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比较 上年变 动 (%)	结算方式	合同 定价 方式
1	路华电子、 路华能源	电芯	598.31	41.45	39.39	到货后一定 期限内付款	协商 定价
2	凤凰新能源	电芯	212.68	14.74	14.74	到货后一定 期限内付款	协商 定价
3	深圳迪凯特	电芯	182.24	12.63	12.56	到货后一定 期限内付款	协商 定价
4	深圳百诚佳	保护 板	135.71	9.40	8.75	到货后一定 期限内付款	协商 定价
5	湖南高远	电芯	96.90	6.71	6.71	到货后一定 期限内付款	协商 定价
合计			1,225.84	84.93			

注：占比=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比较 上年变	结算方式	合同 定价
----	-------	------	--------------	-----------	------------	------	----------

					动 (%)		方式
1	深圳凌昱微	手机主板	2,055.08	43.28	6.39	预付	协商定价
2	闻泰通讯	手机整机与手机主板	945.86	19.92	19.92	预付	协商定价
3	数源移动	手机主板	716.32	15.09	-16.32	预付	协商定价
4	深圳方格	手机配件	185.69	3.91	-2.2	到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协商定价
5	广州粤铿	手机配件	172.76	3.64	3.64	到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协商定价
	合计		4,075.70	85.84			

注：占比=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比较 上年变 动 (%)	结算方式	合同 定价 方式
1	深圳凌昱微	手机主板	3,172.65	36.89	-0.58	预付	协商定价
2	数源移动	手机主板	2,701.44	31.41	8.23	预付	协商定价
3	深圳天创	显示屏	580.00	6.74	6.74	到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协商定价
4	深圳方格	手机配件	525.83	6.11	2.42	到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协商定价
5	苏州点精	触摸屏	514.10	5.98	5.98	到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协商定价
	合计		7,494.03	87.15			

注：占比=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 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用于硬件产品的生产或转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手机硬件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 2012 年主要生产销售自产手机整机、手机主板、手机电池等；发行人 2013 年转售手机整机、生产销售手机主板、手机电池等；发行人 2014 年仅零星生产手机电池直至关停工厂。发行人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化是随着

发行人硬件产品的具体内容而变化的，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硬件产品的发展情况。

- (四) 请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开展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生产手机硬件产品的需要，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包括如下几类：

- (1) 通过手机硬件业务人士介绍开始合作，如深圳凌昱微、深圳方格、路华电子、深圳迪凯特、路华能源、凤凰新能源、广州粤铿、闻泰通讯；
- (2) 发行人主动联系对方，如数源移动、苏州点精、湖南高远；
- (3) 供应商主动联系发行人接洽业务，如深圳天创、深圳百诚佳。

2. 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对下述供应商的核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圳凌昱微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凌昱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66155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坂田创意产业园 Y1 栋第一层 13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电子元器件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商店等方式经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施宏持股 19%；陈晓敏持股 77%；黄建松持股 4%。
董事、监事及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晓敏

	监事：施宏
--	-------

(2) 数源移动

公司名称：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400018938
法定代表人：	姚姚
住所：	杭州经济开发区 10 号大街 2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通讯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电视终端产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零部件产品、高压电力电器配套设备、变压器配套设备、安防监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控制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以上生产及周边相关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以上相关产品（含软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以上除国家禁止类、限制类产品）***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盛樞有限公司持股 45%；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姚姚；方惠玲；章羽阳 监事：未披露 经理：陆涛

(3) 深圳方格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123004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 A 幢、B 幢第一、二层、第三层 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移动通讯终端、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塑胶五金精密模具、移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终端设备、移动通讯模块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移动通讯终端、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塑胶五金精密模具、移动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王平持股 57.92%，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10；王成持股 14.48%，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9.5%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王平、宫正军、王成文、卫洪、杜国彬、夏莹 监事：刘斌、黄敏、陈文平 经理：王平

(4) 深圳天创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009313
法定代表人：	王嗣纬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铁仔路麒裕工业城 5 栋 5、6 楼
经营范围：	LED 背光源的生产及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及销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运输，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王嗣纬持股 40%；戴建博持股 22.5%；王永永持股 5%；肖刚持股 22.5%；王嗣镇持股 10%。
董事、监事及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嗣纬 监事：肖刚

(5) 苏州点精

公司名称：	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177410
法定代表人：	郑慧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PDA 触摸屏；研发、销售：触摸屏、PDA 新型显示、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苏州高达金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张小明持股 5%；郑慧臣持股 25%。
董事、监事及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郑慧臣 监事：霍永秋

(6) 路华电子

公司名称：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500400000153

法定代表人:	陈步霄
住所:	陆丰市河西镇路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及销售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及电池钢壳等配套件产品、五金制品,内设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0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路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 陈步霄、沈少美、陈本骏 监事: 未披露 经理: 陈步霄

(7) 深圳迪凯特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2873293
法定代表人:	秦莲芝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江岭社区龙背村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 锂离子电池芯、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凝胶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和相关配套产品的产销和技术开发应用; 普通货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刘洁持股 10%; 杨镇江持股 4%; 张彪持股 4%; 秦莲芝持股 60%; 戴远军 22%。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 秦莲芝、戴远军、刘洁 监事: 肖冰 经理: 戴远军

(8) 深圳百诚佳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诚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337603
法定代表人:	魏星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大浪路西侧厂房 D 栋第四层(大浪南路 435 号宝龙工业区 D 栋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PCB 保护板、电源线路板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电子产品、移动电源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 PCB 保护板、电源线路板的生产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魏星持股 60%; 陈功持股 40%

董事、监事及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魏星 监事：陈功
----------	---------------------

(9)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500400000365
法定代表人：	陈步霄
住所：	保山市隆阳区保山工贸园区路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及其相关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开关电源及周边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陈步霄、沈少美、陈本骏、朱立、颜新跃 监事：陈少林、昌可丽、喻涛 经理：未披露

(10) 凤凰新能源

公司名称：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81000057571
法定代表人：	徐军生
住所：	7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钴酸锂电池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销售：手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曾庆富持股 7.71%；华东仔持股 19.29%；杨春南持股 18%；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徐军生、罗小勇、曾庆富、华东仔、赖祖太 监事：汪继元、曾金生、李文军 经理：曾庆富

(11) 广州粤铿

公司名称：	广州市粤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3000049785
法定代表人：	罗方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 291 号 (厂房 4)
经营范围: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日用杂品制造; 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罗方仁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罗方仁 监事: 何瑞兴

(12) 湖南高远

公司名称: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200000058486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0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注册资本:	365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蔡德垓持股 6.41%; 李新海持股 17.82%; 董明持股 11.61%; 洪志高持股 17.82%; 唐杰雄持股 17.82%; 徐成勇持股 17.82%; 周新智持股 10.69%。
董事、监事及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唐杰雄 监事: 未披露

(13) 闻泰通讯

公司名称: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0400000912
法定代表人:	张学政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 (嘉兴科技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	21945.33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号
股权结构:	闻泰企业有限公司、嘉兴中闻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经理	董事: 张学政、郭海兰、肖学兵、宋晓、郑渝生、李牧晴、颜运兴

	监事：胡政、崔赞赞、罗元 经理：张学政
--	------------------------

3.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大都是手机硬件及其配件，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间的产品定价均为市场定价。

4.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业务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选择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未来会更加侧重于手机游戏产品，发行人会减少或者停止手机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将逐渐终止。

5. 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共 13 家境内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根据前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亦未担任其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游戏运营，报告期收入结构变动较大，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4 年末达到 91.21%，硬件产品收入持续下降，游戏运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是否属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业务品种调整是否会引致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处置费用；（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软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面向对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手机游戏运营平台等渠道的各类收入占比与变化情况，为何受托开发收入及占比大于软件许可使用收入及占比，上述业务渠道和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请说明软件许可使用或委托开发业务是否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软件许可使用、委托开发如何

定价；价款收取金额和进度是否需要与最终游戏用户的使用贡献挂钩；……（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项）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是否属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业务品种调整是否会引起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处置费用

1.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不属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与手机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经营的业务均与手机的使用与应用相关，包括硬件与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即手机产品类产品收入逐年上升，而手机硬件相关产品则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比较优势在同一业务（与手机相关的软硬件产品）下进行的调整，产品结构的变化未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

2. 业务品种调整是否会引起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处置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逐年减少并于 2014 年终止了手机硬件产品的生产，涉及到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与深圳市比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将其自有的手机生产相关的设备以人民币 1,696,500 元(含税价)的价格出售给深圳市比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处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转销装修费用摊销，共计发生损失 94.98 万元。

在人员处置方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停止手机硬件产品生产后涉及 35 名员工需进行安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 34 名员工与发行人终止了劳动关系，并经发行人介绍与当地东莞市华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其中 1 名员工继续在发行人从事行政工作。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前述 35 名员工发生过劳动纠纷，不存在经济赔偿金、违约赔偿等责任承担的情形，未发生人员方面的处置费用。

（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软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面向对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手机游戏运营平台等渠道的各类收入占比与变化情况，

为何受托开发收入及占比大于软件许可使用收入及占比，上述业务渠道和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软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 (1) 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手机游戏市场容量扩大；
- (2)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
- (3) 发行人开发的游戏类别丰富，为客户挑选或委托开发游戏提供了多样的选择组合；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软件款数分别为 105 款、122 款、189 款，持续快速增长。在产品单价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带来软件收入的持续增加；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并深入发掘客户需求。客户购买软件数量及购买金额均呈上升趋势。

2. 面向对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手机游戏运营平台等渠道的各类收入占比与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按渠道类型区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渠道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软件收入比例(%)
2014 年	1	手机终端厂商	10,719.72	57.57
	2	手机游戏发行商	5,992.40	32.18
	3	手机游戏运营商	1,909.20	10.25
	合计		18,621.32	100.00
2013 年	1	手机终端厂商	8,290.13	63.97
	2	手机游戏发行商	3,607.20	27.84
	3	手机游戏运营商	1,061.10	8.19
	合计		12,958.43	100.00
2012 年	1	手机终端厂商	7,661.60	71.50
	2	手机游戏发行商	1,686.60	15.74
	3	手机游戏运营商	1,368.00	12.77
	合计		10,716.20	100.00

3. 受托开发收入及占比大于软件许可使用收入及占比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的两种模式主要差异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但对客户来说不存在实质区别，由于手机软件市场热点转换频繁，而发行人开发的软件主要为轻度、休闲小游戏，一般来说生命周期较短，故是否拥有软件著作权并不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时的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将研发的软件产品不定期向客户进行推荐，如果契合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如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则根据自身对市场热点的预判，向发行人寻求定制化的合作，即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开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开发收入占比显著高于软件许可使用，主要是因为各个客户所面对的消费细分领域不同，更了解客户的消费者的需求，从而向发行人寻求定制化的服务以达到差异化竞争的目的。

4. 发行人的业务渠道和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手机游戏运营平台等渠道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大多超过三年，业务模式与业务渠道具备可持续性。

(三) 请说明软件许可使用或委托开发业务是否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软件许可使用、委托开发如何定价；价款收取金额和进度是否需要与最终游戏用户的使用贡献挂钩

1. 软件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业务与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手机软件许可使用业务与客户签订《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手机软件受托开发业务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业务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合同类别	项目	发行人	客户
许可使用合同	权利	1、收取软件许可使用费；2、享有被许可软件的知识产权。	根据合同约定的使用次数和范围享有软件的使用权。
	义务	1、按合同约定交付被许可软件；2、保证被许可软件符合其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运行良好；3、交付之日起一年内，被许可软件的载体、加密附件出现物理损坏，给予免费修正或更	1、支付软件许可使用费；2、不将许可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3、不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试图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产品或软件；

		换；保证被许可软件无任何著作权纠纷，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不得限制、破坏或绕过被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等确保被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5、不得将被许可软件用于其他目的；6、不得除掉、掩盖或更改被许可软件上有关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技术开发合同	权利	收取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享有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并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和交付成果；2、开发完成后，将相关的技术资料交付客户；3、保证研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4、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5、履行保密义务。	1、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2、履行保密义务。

2. 软件许可使用、委托开发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软件许可使用定价和受托开发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周期长短、软件的复杂程度、技术水平高低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并不区分软件许可使用的模式和受托开发的模式。

3. 价款收取金额和进度不与最终游戏用户的使用贡献挂钩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订立的《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交付软件产品后即与客户进行价款结算；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的价款收取不与最终游戏用户的使用贡献挂钩。

十四、关于税务信息披露情况：（1）请清晰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适用税率，有关优惠依据及备案认定、有效期等情况；（2）请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8 项）

（一）请清晰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适用税率，有关优惠依据及备案认定、有效期等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营业税

业务	法定税率			享受的 税收优惠	优惠依据	有效期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手机软件 受托开发	5%	2012 年 11 月 1 日 起改征增值税		免征营 业税	国发[2011]4 号 财税字 [1999]273 号 财税[2012]71 号 财税[2011]110 号	2012 年 11 月 1 日 起改征增 值税
游戏自有 平台运营	无该业 务	6%	6%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游戏第三 方平台联 合运营	5%	2012 年 11 月 1 日 起改征增值税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 增值税

业务	法定税率			享受的 税收优惠	有关优惠依据	有效期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手机硬件 内销	17%	17%	17%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手机硬件 外销	0	0	0	免税并 先征后 退	国税发 [2005]51 号 财税[2012]39 号	无期限限 制
手机软件 许可使用	17%	17%	17%	实际税 负超过 3%的部 分即征 即退	财税[2011]100 号文	无期限限 制
手机软件 受托开发	6%	6%	6%	免征增 值税	国发[2011]4 号 财税[2011]110 号	无期限限 制
游戏自有 平台运营	缴纳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游戏第三 方平台联 合运营	6%	6%	6%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发行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备案认定情况如下：

备案有效期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2012.01.01-2012.12.31	深国税福减免备[2012]0411 号	2012.01.31

2013.02.01-长期	深国税福减免备[2013]1168号	2013.02.26
2012.11.01-2013.08.31	深国税福减免[2012]2375号	2012.11.28
2013.08.01-2014.06.30	深国税福减免[2013]2224号	2013.08.08
2014.07.01-长期	深国税福减免[2014]1347号	2014.07.21

(3) 企业所得税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依据	有效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5%	25%	25%	12.5%	12.5%	15%	财税[2008]1号 国发[2011]4号 企业所得税法及 实施条例	不适用

上述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备案认定情况如下：

备案有效期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减免类别
2009年-2013年	深国税福减免备案 [2011]5号	2011.01.13	软件企业两免 三减半
2014年	深国税福减免备案 [2015]182号	2015.04.23	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

(4) 其他税种税率

税种	法定税率			享受的税收优惠	有关优惠依据	有效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3%	3%	3%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堤围费	0.1‰	0.1‰	0.1‰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 香港盈佳

报告期内，香港盈佳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均为16.5%。除利得税外，香港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需缴纳其他税种。

(二) 请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主要为：

税种	计税依据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	硬件销售收入、手机软件许可使用收入、游戏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收入、手机软件受托开发
增值税——进项税额	采购成本
营业税	游戏自有平台运营收入、游戏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收入、手机软件受托开发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面对手机游戏行业，开发商众多，竞争激烈。

(1)请具体说明并简要披露截至 2014 年底累计开发完成的手机软件 778 款的主要优势品种、销售方式、主要客户对象、运营业绩情况，与同期间主要手机游戏公司相比，在开发数量、质量、技术特点、市场占有率、营收指标、应用领域、用户评价等方面的差距或优势；(2)请合理分析并简要披露手机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市场、用户消费等方面成熟度或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供求饱和引致的负面影响并限制发行人的业务路线，补充相关风险提示；(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及行业数据的谨慎性，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下游需求补充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项)

- (一) 请具体说明并简要披露截至 2014 年底累计开发完成的手机软件 778 款的主要优势品种、销售方式、主要客户对象、运营业绩情况，与同期间主要手机游戏公司相比，在开发数量、质量、技术特点、市场占有率、营收指标、应用领域、用户评价等方面的差距或优势

1. 发行人开发完成的手机软件的优势品种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发的手机游戏中，优势品种及其销售方式、客户对象及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游戏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
1	拆蛋专家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数字畅想	89.50
2	虎口逃生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德信智能	91.50
3	花与云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数字畅想	113.00
4	剑胆琴心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明日空间	109.60
5	节奏达人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明日空间	96.20

6	卡迪斯王国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深圳雅卓	109.50
7	魔法锁链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明日空间	97.00
8	末日之殇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龙旗科技	98.00
9	盛讯达守卫雅典娜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92.00
10	盛讯达白娘子传奇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71.00
11	盛讯达橙子跳跃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76.00
12	盛讯达雌雄大盗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123.00
13	盛讯达鬼舞火影猫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97.00
14	盛讯达虎虎生威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102.00
15	盛讯达火柴天堂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德信智能	109.00
16	盛讯达击碎宝石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116.00
17	盛讯达江湖路远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深圳鑫龙	94.00 98.30
18	最后的传说	受托开发	龙旗科技	92.00
19	盛讯达倔强的萝卜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132.00
20	盛讯达龙王点兵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126.00
21	盛讯达农场总动员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127.00
22	盛讯达人在塔在游戏软件	无	无	无
23	盛讯达少年宗师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117.00
24	盛讯达士兵突击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德信智能	132.00
25	盛讯达糖果乐翻天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105.00
26	盛讯达图腾密码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95.00
27	盛讯达俄罗斯城堡游戏软件		无	无
28	盛讯达下水道之迷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103.00
29	盛讯达星光闪耀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97.00
30	盛讯达野人的长矛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高新奇	97.00
31	龙城飞将软件	受托开发	德信智能	93.50
32	盛讯达勇士突进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金立通信	103.00
33	死里逃生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数字畅想	100.50
34	太空模拟战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德信智能	109.70
35	玩具王国大混乱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德信智能	117.20
36	野蛮祭祀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明日空间	102.80
37	盛讯达小小飞侠游戏软件	许可使用	深圳雅卓	98.00
38	御姐武戏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明日空间	108.00
39	远古遗迹守卫战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德信智能	113.00
40	再战加洛斯游戏软件	受托开发	德信智能	96.00

2. 与同期间主要手机游戏公司相比，在开发数量、质量、技术特点、市场占有率、营收指标、应用领域、用户评价等方面的差距或优势

发行人开发完成的手机游戏主要为移动单机游戏，在国内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中，开发移动单机游戏的主要可比公司为天津壳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壳木”，已被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爱乐游”，已被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根据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对比，发行人认

为，发行人在开发数量、质量、技术特点、市场占有率、营收指标、应用领域、用户评价等方面的差距或优势情况如下：

项目	天津壳木	爱乐游	发行人	发行人的比较优势或者差距
游戏开发数量	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开发12款移动单机游戏	3款移动单机休闲游戏（《雷霆战机》、《水果武士》、《大鱼吃小鱼》）、2款移动wap游戏、2款移动网络游戏	2011年至2014年累计开发715款移动单机游戏	游戏开发数量大
游戏质量或用户评价	8款游戏曾被Google Play推荐，6款游戏曾进入Google Play美国同类游戏下载量排行榜前五名	《雷霆战机》获2013年“米粉”最佳飞行射击游戏；《水果武士》获得腾讯游戏平台“智能机单机休闲类金企鹅奖”	深圳市优秀软件产品	因面对的客户群体不一样，对比对象的产品属于“少而精”，发行人产品属于“面广量大”
技术特点	采用：3D跨平台游戏开发引擎；基于云计算的服务器技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实时战斗系统等。	（注：未披露相关资料）	采用：盛讯达2D游戏开发引擎；Unity3D开发引擎等。	发行人采取的游戏开发技术与可比公司类似
市场占有率（2014年度）	0.33%	0.74%	0.68%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2014年收入	8,985.44万元	20,361.29万元	18,802.71万元	发行人的收入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应用领域	国内：腾讯和91、中国电信等平台； 国外：昆仑万维代理	国内：腾讯游戏、移动游戏、电信游戏基地、沃商店、当乐网、UC、小米及其他	国内的手机终端厂商、手机游戏发行商及运营商，来自运营平台的收入较小。	发行人游戏销售的主要渠道为移动终端厂商或软件发行商及运营商，与可比公司主要来自游戏运营平台不同
运营情况	通过国内外游戏运营平台运营，取得游戏用户下载游戏或购买道具的消费	通过国内游戏运营平台运营，取得游戏用户购买游戏道具消费金额分成收入	主要由移动终端厂商或游戏发行商及运营商支付固定购买金额，游戏运营模式较小	发行人游戏销售的主要渠道为移动终端厂商或发行商及运

	费金额的分成收入			营商，与可比公司主要来自于运营收入分成不同。
--	----------	--	--	------------------------

注：市场占有率的计算基数是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中国游戏市场之手游板块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

- (二) 请合理分析并简要披露手机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市场、用户消费等方面成熟度或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供求饱和引致的负面影响并限制发行人的业务路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手机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方面的变动趋势、以及市场、用户消费的成熟度成长，存在手机游戏未来可能供求饱和导致发行人业务受到制约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 (三) 招股说明书之行业数据的谨慎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使用的行业数据来源进行的核查，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2.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发行人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行业数据的发布者均系独立第三方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使用行业数据符合谨慎性原则。

十六、 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计价核算、价款支付与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项）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博府国用（2011）第 011697 号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角村中围组上坑地段	28,590.00	2048.8.14	受让取得	工业用地
博府国用（2011）第 011698 号		10,991.00	2048.8.14	受让取得	工业用地
博府国用（2011）第 011699 号		26,603.00	2048.8.14	受让取得	工业用地
深房地字第 6000625731 号	龙岗区南湾街道	5,645.32	2044.01.31	政府出让	工业用地

(二)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价款支付

1. 博罗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角村中围组上坑地段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博府国用(2011)第 011697 号、第 011698 号、第 011699 号)。

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博罗美昌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购买合同》，发行人以总价 29,000,000.00 购买博罗美昌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契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金额为 14,744,068.00 元，厂房评估价为 14,506,032.00 元，合计 29,250,10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所有价款，依法办理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

2. 龙岗南湾土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一)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所述，发行人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招拍挂手续，竞拍获得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 6000625731 号)。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06 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G04409-0133,土地面积为 5,645.3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宗地使用年期为 3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1 月 13 日;土地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宗地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3,96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付清本合同总地价款，依法取得土地证。

(三)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位于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角村中围组上坑地段的土地房屋已出租与惠州七南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的土地，发行人将用于建设盛讯达大厦，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使用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七、请具体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负债-尚未达到计入损益条件的政府补助中各项目的形成原因、核算方式；请补充说明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款项收支、期后结转时间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13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 号	30
2		福田区产业专项发展资金-新认定总部企业及认定奖励(综合型)	《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50
3		福田区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软件著作权登记)	《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0.8
4		福田区产业专项发展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高新技术研发项目)	《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30
5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深圳盛讯达跨平台游戏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深发改[2013]1518 号	370
6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基于云的新一代互联网热点信息监测与分析系统	粤财教[2012]393 号	30
7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英雄纪元跨平台游戏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	86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8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	80
9	201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互联网产业类)-《仙葫 OL》产业化项目资金	深发改[2014]757 号	10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请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规划和计划,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明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已提供网络投票。(《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 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确保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 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6. 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 基本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②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③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 (1)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利润分配符合其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其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32 项）

（一） 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龙岗区相关出让宗地的议案》，同意参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编号为 G04409-0133 和 G02302-0015 宗地的竞买，并提交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龙岗区相关出让宗地的议案》，同意参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编号为 G04409-0133 和 G02302-0015 宗地的竞买。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的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参与竞买龙岗区相关出让宗地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土地出让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3）20 号），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G04409-0133 等 5 宗地的使用权。根据该公告，本次土地出让的程序包括：申请主体资格审查、网上注册、申请竞买、交纳履约保证金、申请确认竞买资格、参与电脑报价或现场竞价、签约、款项支付。

3. 发行人竞买土地履行的外部程序

201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用地竞买资格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3]20 号）中规定的竞买人资格条件，同意发行人参与 G04409-0133 和 G02302-0015 宗地的竞买。

2014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与发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4)5 号），确认 G04409-0133 宗地经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由发行人以人民币 3,960 万元竞得。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06 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G04409-0133，土地面积为 5,645.3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宗地使用年期为 30 年，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1 月 13 日；土地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宗地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3,960 万元。

4. 土地出让金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在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 G04409-0133 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计 3,960 万元。

5. 土地证的办理

发行人现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625731 号的《房地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坐落于龙岗区南湾街道，面积为 5,645.32 平方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招拍挂的公开出让方式购买 G04409-0133 宗地，购买土地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 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3）20 号）、《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4)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06 号），发行人购买的 G04409-0133 宗地系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G04409-0133 宗地的挂牌起始价为 4,889 元/平方米，发行人最终购得该宗地的单价系为 7,014.66 元/平方米。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深圳市龙岗区系属于五等土地类别，最低价标准为 384 元/平方米。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取得 G04409-0133 宗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十、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33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员工人数	全年缴费金额(元)
养老保险费	559	552	98.75%	7,321,542.78
医疗保险费		552	98.75%	651,487.64
工伤保险费		552	98.75%	82,147.16
失业保险费		552	98.75%	290,431.61
生育保险费		552	98.75%	76,013.08
住房公积金		550	98.40%	3,362,462.6
项 目	2013.12.31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员工人数	全年缴费金额(元)
养老保险费	453	447	98.68%	4,611,649.63
医疗保险费		447	98.68%	373,035.19
工伤保险费		447	98.68%	98,581.47
失业保险费		447	98.68%	192,711.45
生育保险费		447	98.68%	45,016.89
住房公积金		430	94.92%	2,318,369.60
项 目	2012.12.31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员工人数	全年缴费金额(元)
养老保险费	375	380	101.33%	2,924,382.17
医疗保险费		380	101.33%	203,473.25
工伤保险费		380	101.33%	80,423.94
失业保险费		380	101.33%	57,019.02
生育保险费		380	101.33%	27,314.90
住房公积金		364	97.07%	1,604,421.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为其员工在东莞当地缴交社保，生育保险已并入医疗保险一并按医疗保险缴纳。

以上员工人数为年末在册员工人数，各期末实际缴纳数量与员工数量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因为员工入职与离职等员工流动因素、以及社保缴纳日与住房公积金日缴纳日非同一日而存在时间差造成。

2012 年该比例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2 月社保缴纳日至月底期间离职人数大于入职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根据深圳社保局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34 项）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在深圳注册的企业，现拥有 14 项专利，400 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游戏产品的开发和运营，同时发行人于 2012 年亦从事手机整机的研发销售，分别属于电子信息技术的软件领域、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74.2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发行人持续进行软件研发活动，并获取新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962,315.71 元、197,997,085.49 元和 204,166,385.03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56,431.74 元、30,381,257.04 元和 45,334,429.17 元，2012 年和 2014 年的研发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2013 年的研发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度，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为 187,809,129.05 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1.99%，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1)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我国境内新办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 2009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为减半征收，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442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2014 年起，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号)等有关税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于2013年8月1日起废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再征缴营业税,改为按6%的税率征缴增值税,鉴于其原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延续,故相应的增值税免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十二、 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35项)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

根据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授权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2. 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3.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规定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而获得授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决策权力，系由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所做的决议，该等授权内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股东大会职权，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36 项）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系为软件开发(委托)合同、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游戏运营合同。

1.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及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即业务合同已签署但双方均尚未履行，下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软件开发（委托）合同、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经核查，该等软件开发（委托）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委托方及受托方基本情况、开发项目内容估计要求、研发进度、研发经费和报酬及支付、风险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争议解决等。

经核查，该等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被许可软件、许可费及许可范围，软件产品载体、交付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产品保证，配套服务，免责条款，软件著作权归属，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2. 游戏运营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完毕的游戏运营合同。

根据该等游戏运营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自主平台游戏运营模式下，发行人将自主开发或通过代理、第三方交由联运等方式获得的游戏产品利用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发行人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自主开发或通过代理等方式获得的游戏产品，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负责平台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双方进行收益分成。

(二)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盛讯达大厦建设相关合同、房产购置合同、游戏改编权许可合同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华智造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盛讯达大厦工程方案设计	581,600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粤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盛讯达大厦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964,800	
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盛讯达大厦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控制	咨询工程造价的 4‰	
4.	土石方开挖(运输)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阔浩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的土石方外运	5,500,000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	18 个月内 50 万包干，超出 18 个月按 3 万/月计取	
6.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顾问咨询合同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的市场调研、整体定位及物业发展建议、规划根据等顾问咨询服务	800,000	
7.	2013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预购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购买 26 套企业人才住房	8,027,180	预付房款
8.	游戏改编协议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	文字作品《仙葫》的网页游戏和手机	105,000	

		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9.	著作权许可协议	蒋晓平	文字作品《神控天下》的手机游戏、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改编权	212,000	

注：上表就盛讯达大厦建设相关合同系按照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标准进行披露。

(三) 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经发行人与合同对方以书面方式签署。发行人与合同对方系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前述重大合同的对方发生过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王立新
王立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